

汇丰汇盈家 终身寿险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18周岁-70周岁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31101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2、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 3、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WLZ (BANK)-202311



传承爱与财富 守护家人安康，从容布局未来

对家人的爱与守护，是一种本能，更是一种传承。在不确定的未来里，总想给他们储备一份确定的保障，去应对不可预知的风险，继续为爱续航。我们愿意与您一起，用时间储备财富，也锁住稳稳的幸福，不辜负每一份珍贵的爱与守护。



产品 特色

兼顾保障与财富传承，给家庭一个从容未来，一份坚定依靠。
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满足您不同的产品需求。年轻时，我们提供高额的身故/全残保障，在人生遭遇变故之后，家人继续拥享安定优渥的生活；不再年轻时，财富可以精准传承给指定受益人。



为爱续航 守护家庭

◆ 提供身故保险金

人生虽然无法未卜先知，但却可以未雨绸缪，为爱早做准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提供全残保险金

当意外不期而至，竭力缓释对家庭的冲击。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不幸被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备注：

1、上述“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2、上述“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优化投保 轻松省心

◆ 支持高免体检额

轻松为爱加固保障。对满足条件者，我们可提供较高的免体检额，支持投保人轻松省心地完成保障计划配置，稳稳守护自己与家庭的未来。

*请联系保险销售人员了解投保规则



保驾护航 保障未来

◆ 支持保单贷款服务

生活偶有急需，如面临资金调度难题，我们愿意鼎力相助。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服务，经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提供充裕的现金流，以解燃眉之急。

*保单贷款的申请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具体服务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仅设置三条免责 提升客户体验



投保 示例

35周岁的汇先生正处于事业黄金期，实现了初始的财富积累，为了给妻儿创造优渥的生活环境，一人扛起房贷重担。汇先生深知财富增值的不易，也明白如果自己遭遇变故，难免会给家人留下严重的经济负担。为此汇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汇盈家终身寿险」保单，如果自己不幸遭遇意外，充裕的资金赔付可缓释其离世之后，给家庭带去的房贷、子女教育费用等经济负担；如果自己安稳度老至人生落幕，也能将这笔财富作为爱的传承，继续守护家庭。

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年交保费为350,900元人民币，交费期10年，交费总额为3,509,00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汇先生在55周岁不幸身故或确诊全残，可获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10,000,000元人民币。

利益演示表（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6	350,900	350,900	10,000,000	133,100
2	37	350,900	701,800	10,000,000	415,600
3	38	350,900	1,052,700	10,000,000	719,800
4	39	350,900	1,403,600	10,000,000	1,057,000
5	40	350,900	1,754,500	10,000,000	1,418,300
6	41	350,900	2,105,400	10,000,000	1,806,900
7	42	350,900	2,456,300	10,000,000	2,221,600
8	43	350,900	2,807,200	10,000,000	2,663,500
9	44	350,900	3,158,100	10,000,000	3,133,500
10	45	350,900	3,509,000	10,000,000	3,632,800
20	55	0	3,509,000	10,000,000	4,681,600
30	65	0	3,509,000	10,000,000	5,933,100
40	75	0	3,509,000	10,000,000	7,227,900
50	85	0	3,509,000	10,000,000	8,285,500
60	95	0	3,509,000	10,000,000	9,020,000
70	105	0	3,509,000	10,000,000	10,000,000



- 1、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2、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 3、上述“利益演示表”：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赔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上表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